# 全球治理的开创性实践：

##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环球时报 GLOBAL TIMES

外交学院 CHINA FOREIGN AFFAIRS UNIVERSITY

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中心

# 全球治理的开创性实践：

##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 前言

王帆

当今国际体系正经历深刻而复杂的重塑。全球力量对比加速演变，地缘政治风险与跨国性挑战相互交织，发展不平衡、治理失灵与信任缺失构成多重叠加的“时代症候”。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抬头，全球规则体系和多边机制承受新的压力，也倒逼各方思考：在世界日益多极、多元的格局下，如何构建兼顾效率与公平、国家利益与共同利益的治理安排，已成为国际关系研究与政策实践共同面对的核心课题。

在这一大背景下，中国提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继而围绕关键领域先后提出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和全球治理倡议，主张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反对零和博弈与集团对抗，强调通过对话协商弥合分歧，通过合作共赢拓展共同利益，通过制度创新完善全球与区域治理结构。这一理念既是对传统国际关系思维的超越，也是对全球治理赤字的系统性回应，为观察当代国际秩序变迁提供了重要视角。

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和落实四大全球倡议的积极实践中，中国—东盟关系具有特殊的地位和意义。中国与东盟山海相连、往来绵延，是彼此最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自建立对话关系以来，双方从“面向和平与繁荣的伙伴关系”稳步走向“更为紧

密的命运共同体”，在多边与双边机制交织的框架内，不断积累政治互信、深化利益融合、丰富合作议题，逐步形成结构性互依与制度性互动相结合的良性格局。中国—东盟关系由此成为观察亚洲区域秩序演进、理解全球南方整体性崛起的重要窗口。

从政治与安全治理层面看，中国与东盟在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基础上，通过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外长会以及多层次对话与工作机制加强政策沟通与战略对接，在处理敏感问题、管控分歧方面积累了具有亚洲特点的经验。围绕传统与非传统安全议题，双方在海上合作、打击跨国犯罪、公共卫生安全、灾害管理等领域不断拓展合作，以协商对话为主要方式，以预防性外交和信任措施为重要工具，探索出一种强调“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安全观的区域实践路径，为建设和平、安宁的共同家园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

从发展与经贸合作的视角来看，中国与东盟通过规则对接与机制升级，持续夯实命运共同体建设的物质基础与制度基础。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同东盟发展规划及区域互联互通倡议不断对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进一步推动亚太经贸一体化进程；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围绕数字经济、绿色发展、供应链合作、中小企业支持等新兴领域作出一系列高标准制度安排，标志着双方经贸合作水平实现新一轮跃升，为构建开放型世界经济和区域一体化大市场提供了坚实支撑。

在人文与社会层面，中国与东盟日益重视民意基础与社会纽带在命运共同体建设中的作用。教育、文化、旅游、媒体、青年、智库等渠道的交流机制不断完善，人文互鉴和社会对话日趋活跃。中国—东盟人文

交流年实现“周周有活动、月月有亮点”，积极推动中国与东盟国家社会各界打破刻板印象、增进相互理解，推进“命运与共”的理念从政治文件走向社会认知。围绕减贫与可持续发展、卫生与健康、生态环境与气候变化等议题，双方通过南南合作与多方合作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政策经验分享与能力建设，为提升全球治理的包容性与代表性注入了新的实践动力。

如果从全球治理的角度审视这一进程，可以看到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多重意义：一是为发展中国家之间如何通过制度化合作提升整体发展能力、增强抵御外部冲击的韧性提供了现实样本；二是为在多极化趋势下如何通过开放包容的区域主义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反对保护主义与经济霸凌提供了有力支撑；三是为在多元文明并存的格局中如何通过对话合作推进文明互鉴、避免价值对立和制度对抗提供了重要启示。可以说，中国—东盟关系已经超越传统意义上的双边或“11+1”合作范式，逐步发展为推动区域秩序稳定、塑造全球治理议程的重要平台。

在国际关系理论与实践互动日益紧密的今天，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不仅具有鲜明的现实指向，也蕴含着丰富的学理意涵。安全对话机制与危机管控安排折射出的秩序观与安全观，经贸互联互通与规则协调所体现的结构性力量，再分配与包容性增长议题背后的发展观调整，人文交流与社会治理领域中不断涌现新的实践经验，都为进一步深化全球治理研究、丰富对人类命运共同体以及周边命运共同体的知识再生产与国际传播提供了重要素材。

作为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中国—东盟关系已成为构建人类命

运共同体、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重要试验场和成功典范。近年来，双方在多元领域的合作持续取得实质性进展，安全与治理领域的对话合作不断制度化，经贸合作的深度和广度不断拓展，人文与社会维度的联结不断增强，共同推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从理念共识走向制度安排和实践成果的持续累积，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奠定了坚实基础，也为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贡献了具有亚洲特色和全球意义的经验。

本报告立足上述大势与实践，围绕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生成逻辑、实践路径与时代意义展开分析与阐释，旨在通过系统梳理和深入研判，为国际社会认识中国—东盟关系的现实发展和全球治理的未来走向提供兼具政策关怀与学术视野的观察视角。

作者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研究中心主任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东盟打造区域合作新范式　/01

**1.中国与东盟的安全合作“新”在哪里　/02**

（许利平　范家麒）

**2.以人为本的共同发展　/06**

（陈利君　袁春生）

## 第二部分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动力基础　/13

**1.东盟的治理主张：战略自主与区域中心主义　/14**

（翟崑　王丽娜）

**2.东盟与中国构建共同体的理念是一致的　/19**

（葛红亮）

**3.“中国东盟+”，全球治理的全新探索　/24**

（朱锋　徐乾昂）

## 第三部分 中国—东盟实践的全球意义与时代价值　/29

**1.为南南合作注入强大信心　/30**

（宋清润）

**2.中国–东盟合作回答了困扰全球治理的诸多问题　/35**

（查雯）

**3.对其他地区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启迪　/40**

（刘卿）

## 第一部分

# 中国–东盟
# 打造区域合作新范式

# 中国与东盟的安全合作“新”在哪里

许利平 范家麒

中国与东南亚地区之间的交往历史源远流长。近代以来，双方均遭遇了西方殖民者的残酷剥削和法西斯在二战期间的侵略。面对困境，中国与东南亚国家互帮互助，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彼此之间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二战结束后，随着民族国家独立进程的推进，中国依次与各东南亚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自1991年中国和东盟开启对话进程以来，中国与东盟关系也取得了全方位的进展，已经成为亚太地区最具活力的一组关系，中国与东盟充分认识到和平是发展的前提，也是双方最大的共同利益所在。

## 区域安全合作的新范式

当前，中国与东盟的安全合作正在打造区域合作的新范式，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中国与东盟在双多边层面建立起了有效的政治安全对话机制。在整体层面，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已经成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元首进行多边对话的重要平台。以密切的高层互动为引领，中国与东盟的政治安全多边合作已经在各个级别积极展开，并建立起了中国—东盟外长会，中国—东盟防长非正式会晤等重要的对话磋商机制。

在双边层面，中国与东盟成员国的政治安全互动同样密切，并在机制建设方面取得了多项成效。例如，2023年中印尼正式建立了外长防长“2+2”对话机制，这是中国在全球范围内建立的首个部长级“2+2”机制。2025年4月，该机制的首次部长级会议在北京举行。同月稍早时候，中国与马来西亚、柬埔寨也建立了“2+2”对

话机制。此外，2024年12月，中国还与越南建立了外交、国防、公安“3+3”对话机制，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双边政治安全合作正在取得突破性进展。在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的前提下，中国还积极与东盟国家展开次区域合作，例如澜湄合作机制就是在中国倡导下与五个东盟国家共建。

第二，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南海行为准则”磋商稳步推进。南海既承载大宗商品运输的国际关键航道，还是重要的渔业区，为沿岸民众提供了“靠海吃海”的物资来源，维护南海的和平稳定是地区人民的共同心愿。然而，由于个别域外势力的挑拨与操纵，南海问题近年来屡次升温。中国与东盟国家一直在多个双边和多边场合共同倡议全面落实《南海各方行为宣言》，并推动“南海行为准则”的尽早达成与签订。尽管时常受到域外干涉和个别域内国家内政变动的干扰，但总体来看地区内维护南海稳定的力量仍然强大，“南海行为准则”的达成与落实前景可期。

第三，中国与东盟的非传统安全合作成效显著。新世纪以来，全球化深入推进，但与之相伴的副作用是全球非传统安全问题激增。中国与东盟之间由于地理相邻，人员往来密切，同样存在严重的非传统安全问题，这不仅给各国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造成严重阻碍，还由于其隐蔽性和跨国性等而相当难解。中国与东盟已在多个领域内开展合作来共同治理非传统安全问题。在自然灾害方面，台风、洪涝和地震等问题时常侵扰中国与东盟，而双方地理上的临近又使得遭遇自然灾害后产生的社会问题具有跨境性，例如澜湄流域就常年共同面临旱涝问题。对此，中国与东盟已经建立了灾害管理部长级会议来协调相关工作，中国也经常以资金、技术和人员等方式对东盟的灾害管理内设机构提供支持。在电信犯罪防治方面，跨境电信诈骗已

经给地区各国带来的沉重的财产损失。由于跨境电信犯罪难以追踪，且窝点大多位于各国边境，展开跨国合作成为必要。对此，中国与东盟在2024年共同发布了《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的联合声明》，展现了共同维护地区民众利益的决心。

## 全球治理倡议的生动实践

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安全领域的合作是全球治理倡议的生动实践。中国始终与东盟国家相互尊重，在合作中不干涉内政，这反映了全球治理倡议中的主权平等原则。在双多边合作中，中国不仅积极推动制度化建设，还在制度的达成过程中坚持共商共建共享。例如，中国与东盟之间的传统安全合作就既注重形成定期对话机制，又注重践行协商一致，这体现了全球治理倡议中的国际法治和多边主义原则。中国在国际合作中也将广大人民群众的需求摆在第一位。例如，在澜湄地区非法移民的治理中，中国倡导建立的澜湄合作机制相对其他机制来说就更加注重保护民众权益，坚持一切行动有利于人民，凸显了全球治理倡议中以人为本、力求实效的原则。

总体来看，当前中国与东盟之间的安全合作，同过去时代东南亚地区与其他国际行为体的合作截然不同。殖民时代，大部分东南亚地区对内在行政上直接成为宗主国的一部分，对外则完全依附于宗主国的外交政策。冷战时代，东南亚国家虽在名义上独立，但两极争霸的格局以及紧张的地区局势仍对东南亚国家的战略选择产生了消极影响。无论是殖民还是冷战时代，东南亚国家的安全合作都受限于“中心—边缘”结构。中国当前与东盟的安全合作则完全摆脱了过去的“中心—边缘”结构。中国的这种合作模式受到了东盟国家的普遍欢迎，从实践效果来看，中国与东盟的安全合作也为双方的经贸合作

提供了重要支撑。

未来，中国与东盟将继续致力于拓展这一区域合作新范式。2021年，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双方要共建“和平家园、安宁家园、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友好家园”，这为中国—东盟的政治安全合作进一步指明了方向。2026年，中国与东盟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即将迎来5周年。随着各国生产力和社会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升，中国与东盟的政治安全合作将迎来更多机遇，在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治理，生物安全治理，气候变化治理等领域均有广泛的合作空间。在百年变局加速演进的背景下，中国与东盟的区域合作还将给“全球南方”合作提供经验借鉴，并成为平等有序的世界多极化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者分别是中国社科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东南亚研究中心主任，中国社科院大学国际政治经济学院博士生）

# 以人为本的共同发展

陈利君 袁春生

## 经济融合与互联互通，共建繁荣家园的创新实践

发展是安全和文明的基础，只有各国繁荣发展，和平才能持久，文明才能进步。中国与东盟紧扣区域发展需求，以深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为核心，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为纽带，以数字经济合作创新为突破，通过制度型开放、基础设施联通、数字动能培育，构建起“互利共赢、多元平衡、安全高效”发展格局。

首先，自贸区升级与规则协同，推动区域制度型开放迈上新台阶。制度创新是高水平开放的基础。2025年5月，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CAFTA）3.0版谈判，关税降低、壁垒削减、通关简化，标志着双方经贸合作从传统要素流动开放迈向现代制度型开放新阶段。3.0版将“全球发展倡议”纳入合作框架，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等前沿领域，首次引入数据跨境流动、绿色贸易标准互认及合格评定程序等现代化规则，设立绿色贸易、投资、标准等8个优先合作方向，实现标准技术法规互认，使中小经济体共享制度开放红利，将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向开放、包容、普惠的方向转型。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实施三年多，成员国在产业链供应链紧密合作、深度融合，中国与伙伴国货物贸易额占比保持在30%以上。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在东盟国家形成共识、生根发芽，各类合作项目相继完成并持续释放合作红利，为东盟国家创造了税收、增加了就业、促进了发展，当地老百姓获得了实实在在的利益。

中国同印度尼西亚等国共同发起《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合作倡议》，推动了区域包容性产业链供应链伙伴关系发展。中国—东盟经贸合作的双向奔赴，区域内贸易投资合作显著提升，逐步形成深度依存、相互赋能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激发了区域经济一体化新动能，为本区域乃至全球经济治理提供了“共商共建共享”新范式。

其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织密区域发展黄金网络。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将“天堑变通途”和“陆锁国”变“陆联国”的愿景转化为惠及中国与东盟国家及民众民生的现实。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班列已通达全球127个国家及地区的577个港口。中老铁路跨境运输网络已覆盖老挝、泰国、新加坡、孟加拉国等19个国家，跨境商品种类达3300余种，显著带动中国与东盟贸易增长、旅游发展和区域合作的深化。雅万高铁将雅加达与万隆的通行时间从3小时缩短至40分钟，便利民众出行，带动沿线商业、工业和旅游等产业发展，并促进了中印尼“两国双园”“区域综合经济走廊”等重点项目建设，拓展了两国深度合作空间。加强陆海、空中、网络基础设施“硬联通”，提升东盟各国港口吞吐能力，双方物流、人流、资金流、信息流大幅增长，中国—东盟区域经济融合进一步深化，互利共赢不断迈上新台阶。

再次，数字经济与创新合作，激活区域发展新动能。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以数字技术革新为重点的新质生产力正成为区域内各国推动产业变革升级的重要机遇。中国—东盟聚焦数字基建、智慧城市、5G、人工智能、跨境电商、大数据、区块链等领域打造新的合作亮点。东盟颁布《东盟共同体2045年愿景》，马来西亚与东盟秘书处联合发布《2026年至2030年经济共同体战略计划》等新政策，将

激发东盟发展潜力，助力东盟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

东盟注重与中国数字政策对接。2019年双方发表《中国—东盟智慧城市合作倡议领导人声明》；2021年签署《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伙伴关系倡议》，同一年东盟数字部长系列会议通过《东盟数字总体规划2025》；2024年双方签署《中国—东盟关于推动建立可持续和包容性数字生态合作联合声明》《通信和数字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文件；，在今年9月举行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期间，宣布成立中国—东盟商务理事会人工智能专业委员会，发布《中国—东盟工商界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合作南宁倡议》。这些都有利于中国与东盟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和开展数字经济合作。未来，中国—东盟将以大数据和AI为桥梁，构建智慧城市、智慧制造、智慧农业等多领域跨境合作“智链”，共享新质生产力发展红利。

## 绿色转型与生态共治，共建美丽家园的东方智慧

中国与东盟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共同追求。通过清洁能源合作、农业绿色转型、区域生态联动等，共筑区域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清洁能源合作，打造绿色引擎示范工程。中国企业在东盟承建的一系列清洁能源项目，成为中国与东盟能源合作的典范，体现了打造“绿色增长引擎”、共同推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的责任原则。尼卢穆特巴莱二期55兆瓦地热电站、泰国孔敬府乌汶叻水面漂浮光伏电站、老挝南俄5水电站河流保护以及北部互联互通清洁能源基地二期光伏电站等项目，都是中国—东盟绿色发展创新的实践。未来，双方将在《东盟经济共同体循环经济框架》《东盟碳中和战略》《中国—东盟清洁能源合作行动计划》和RCEP绿色条款等政策框架下加强合作，持续为区域经济发展

提供坚强的能源安全保障，共同建设绿色东盟，以确保可持续、有韧性和包容性的经济一体化。

第二，农业绿色发展，探索低碳转型创新路径。农业绿色发展是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最优方式。中国有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种植等方面的技术和经验，而东盟生态环境良好，双方在绿色农产品种植、认证、标准制定、贸易等方面合作潜力巨大。中国倡议发起《中国—东盟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覆盖土壤健康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8个领域；双方发布的《中国—东盟关于深化农业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农业绿色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7）》，强调以新理念、新思路、新举措全面深化双方农业互利合作，通过技术合作与标准互认，推动区域内农业转向绿色循环低碳有韧性的农业发展。

这使得中国与东盟推广可持续农业实践的项目越来越多。中国在越南、缅甸、老挝、印尼、柬埔寨等建设了5座农业试验站；越南湄公河三角洲的低碳水稻试点项目采用交替干湿灌溉技术提高产量、减少二氧化碳排放；泰国推广订单农业连接海外市场，形成绿色溢价机制等。绿色农业发展有助于破解粮食安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让农业发展成果真正惠及民众，促进区域经济发展与美好家园建设良性互动。

第三，生态保护联动，共同守护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中国与东盟国家共享多条国际河流、共处全球生物多样性关键区域，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共同建设区域生态安全屏障，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是双方共同责任和共同利益所在。双方通过环境保护政策对话、建立中国—东盟环境论坛常设机制、搭建生态治理合作平台等，构建生态命运共同体。

中国与东盟加强多边协调沟通，共同应对气候变化，举办

中国—东盟环境合作论坛，合作推动环境污染治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数字化与绿色技术在环境监测、预警和降碳减排等方面的广泛应用与合作，制定和落实《中国—东盟环境保护合作战略》《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计划（2021—2025）》《中国—东盟绿色价值链伙伴关系》等政策文件或倡议，积极开展新一期《中国—东盟环境合作战略及行动框架（2026–2030）》联合编制，在中国—东盟博览会上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论坛，在澜湄合作机制下通过《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和行动框架（2023–2027）》，开展“绿色澜湄计划”“澜湄甘泉行动”等合作项目，共同应对跨境生态安全挑战。

这些举措以实际行动让“美丽家园”愿景从理念转化为现实，维护了区域生态安全，提升了共同应对气候与环境合作效能，增强了区域环境保护影响力和话语权。

## 民心相通与文明互鉴，共建友好家园的人文纽带

中国—东盟以人文交流为桥梁，通过民间交往、文化交流、教育合作、青年互动等方式和丰富内容，激发交流合作活力，以加深友谊、强化命运共同体意识。推进文明互学互鉴，培育“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文化共容共生，为区域文明多元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一是共建民间交流友好互动常态机制。民间友好交往是连接国家间社会民意的毛细血管。中国与东盟国家签署了许多友好合作协议，中国各省份与东盟国家缔结了上百个友好城市，长期合作开展“姐妹学校”“友好社区”等交流项目。中国青年志愿者赴东盟开展医疗援助、减贫、乡村建设等小微行动，凝聚“润物细无声”力量，让友好情谊扎根民众心中。

2024年中国国际友好城市大

会在昆明召开，不仅发布了《昆明倡议》，呼吁各国友好城市和地方政府进一步加强团结互助、深化交流合作，而且新增云南省临沧市与柬埔寨白马省、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与老挝万象省万荣县2对友好城市。2025年中国—东盟民间友好组织大会发布《南宁倡议》，呼吁深化城市友好交往、深化城市经贸合作和深化城市民心交融。中国—东盟“小而美”民心项目的实施及取得的成效使得“友好家园”的建设不再是抽象的概念，而是民众触手可及的生活体验，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厚植了民心民意。

二是开展文化交流，推动文明互鉴。文化是文明互鉴的载体，文化交流是友好家园的精神纽带。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全球文明倡议”倡导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这为尊重世界文明多样性提供了中国智慧，其创造的中国式现代化文明形态也超越了西方资本主义创造的文明形态。东盟国家高度认同尊重文明多样性倡议，积极践行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推动区域内不同文明在对话中相互理解、相互启发，互学互鉴，最终实现美人之美、美美与共的友好合作愿景。

尽管国际上“霸权稳定论”“文明冲突论”甚嚣尘上，但中国与东盟秉持文明互鉴、开放合作理念，坚持文明平等、互鉴、对话、包容，以文明交流超越文明隔阂、文明互鉴超越文明冲突、文明包容超越文明优越，加强教育、体育、艺术、科技、学术、医疗、旅游、智库、媒体、宗教等领域人员的交流交往，这些文明交流活动为友好家园建设注入文化活力。

中国与东盟共建繁荣家园、美丽家园、友好家园是人类命运共同体在区域层面的生动实践，双方正以实际行动书写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新篇章，成为人类命共同体建设的区域实践样本，为推动构建“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

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
贡献区域力量。

（作者分别是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二级研究员，云南省社会科学院泰国研究所副所长）

## 第二部分

#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动力基础

# 东盟的治理主张：战略自主与区域中心主义

翟崑 王丽娜

在百年变局与大国博弈加剧的背景下，东盟国家展现出显著的战略定力，拒绝选边站队，坚守团结自强，以区域中心主义为制度路径，推动战略自主的根本目标。这一主张与中国的全球治理倡议高度契合，双方通过高标准的战略协同，不仅有助于深化命运共同体建设，更开创了各主权国家通过自主发展、塑造包容性地区秩序、贡献全球治理的新模式。

## 东盟区域中心主义驱动战略自主

东盟自1967年成立以来，始终将战略自主作为生存与发展的根本目标。面对冷战后的权力重组与大国博弈加剧，东盟创造性地以区域中心主义为制度路径，构建了一套独特的区域治理模式。

主导多边制度建构，掌握规范主导权。东盟是冷战后东亚地区多边合作机制的主要缔造者。从1994年主导成立东盟地区论坛（ARF），到2005年创建更具战略性的东亚峰会（EAS），再到东盟防长扩大会（ADMM-Plus）、东盟+3（APT）等，东盟牢牢掌握着议程设置、成员准入和规范制定的核心权力。这种由东盟驱动、大国参与的“小马拉大车”模式是其中心地位最直观的制度体现。此外，东盟致力于成为构建规范体系的供给者。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TAC）为基石，东盟构建了一套被域内外大国广泛接受的行为准则体系。TAC对域外国家开放签署，显著提升了东盟在区域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是其从“排除大国”转向“纳入并约束大国”以维护自主性的重要转折点。

奉行不选边站的战略实践，平衡大国影响力。一是纳入而非

排除。东盟主动将中美等所有关键行为体纳入其主导的机制（如EAS、ARF），防止任何一方被排除在外引发对抗。二是等距离接触。与各大国保持总体平衡的外交关系，避免过度依赖或刺激任何一方。如前马来西亚外长沙菲所言，“等距离会巩固中立和不结盟的地区政策，而这将会促进和固化大国从东南亚地区事务中撤出”，正是对东盟平衡艺术的精辟概括。三是规范约束行为。 利用协商一致的“东盟方式”和TAC原则，引导甚至约束大国在区域内的行为，降低冲突风险。支持东盟中心地位成为大国展现合作意愿、获取区域合法性的“通行证”。四是主导议程设置，成为危机管控的枢纽。通过年度领导人会议、外长会等密集的多边外交场合，引导区域讨论聚焦于东盟关切的议题（如互联互通、非传统安全、可持续发展）。在地区热点问题上，东盟是各方对话协商的主要平台，使其成为危机管理的主要协调者。

关注韧性建设与地区秩序塑造，推动实现战略自主。一是以中立保生存。以1971年《和平、自由和中立区宣言》（ZOPFAN）为标志，排除大国干涉、避免卷入冲突是东盟中心架构构建的初始动机与核心承诺。无论内涵如何演进（从被动排他到主动包容），“不选边站”始终是东盟维系其中心地位可信度的关键。越南的“四不”政策（不军事结盟、不对抗他国、不允外国基地、不武力威胁）、各国领导人的反复申明，均是其对中立原则的坚守，也是区域中心主义得以存续的前提。二是以韧性建设固根基。东盟深化经济一体化、加强共同体建设，提升整体实力与凝聚力，减少对外依赖和脆弱性，强化内部韧性。同时，东盟实施经济多元化战略，加快与欧洲、中东等其他地区经济体的接触，促进战略伙伴关系的多样化，打造外部韧性。

三是以秩序倡议拓空间。东盟推出《东盟印太展望》（AOIP），倡导“开放包容、对话合作”的秩序观。通过升级与韩澳印等中等强国关系，吸引非洲、拉美国家加入TAC（如南非、哥伦比亚2020年签署），将“东盟中心”扩展为“全球南方中心”。

##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赋能东盟治理实践

习近平主席在东南亚访问中明确提出加强与相关国家的高水平、高标准战略协作以强化战略互信。中国与东盟的战略伙伴关系已超越传统双边合作范畴，形成了一套系统性赋能东盟“战略自主”与“区域中心主义”主张的协同机制。中国不仅尊重且强化了东盟在区域治理中的核心地位，更提供了实现其治理目标的关键支撑。

中国与东盟通过文化、认知层面的战略协作，为双方治理主张的对接提供价值合法性支撑。一是推动文明对话机制化。2025年4月习近平主席访问东南亚期间，中马明确将推动儒家—伊斯兰文明对话，建立跨信仰对话平台，将和平、合作、开放、包容的亚洲价值观转化为可操作的交流机制；中柬共同发起“文明对话国际日”，并组建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通过践行遗产保护和古迹修复的亚洲标准确立文化自主权。二是强化知识生产自主化。中越开展的“红色研学之旅”，通过挖掘两党共同历史记忆培育青年身份认同，构筑对冲西方意识形态渗透的软性防线。中马共建国际高等研究院与中柬合作鲁班工坊职教体系，推动形成自主知识生产体系。三是推进人文纽带便利化。中柬实施“澜湄签证”，中马实现全面互免签证，中方向东南亚国家推出“东盟签证”，为符合条件的商务人员等审发5年多次来华签证，构建跨境便利网络。中国与东盟通过多层合作强化本地区的文明主体性，强化治理主张的理

论支撑。

中国与东盟通过安全领域的战略协作，为双方治理架构的深度互嵌提供制度性支撑。一是高层协调机制化。目前，中柬实施外交与国防部长“2+2”会谈机制，中越将外交、国防、公安“3+3”战略对话升级至部长级，中马、中印尼设立外交国防“2+2”磋商平台等，此类机制将领导人共识转化为常态化的政策制定与执行体系。二是安全合作体系化。中国与东盟间的安全协作超越传统军事范畴，旨在推动建立立体化协作网络。例如，中越强化国防、公安、安全、最高法、最高检等合作机制，中马深化联演联训、互访交流、官员培训等，中柬拓展打击非法网络赌博、防灾救灾和应急响应等新兴领域的协作等。三是多边立场协调机制化。中国坚定维护东盟区域合作中心地位，积极推动澜湄合作机制、“五大家园”倡议与东盟共同体建设深度融合，并加速《南海行为准则》实质性磋商进程。中国与东盟通过一系列高标准的制度安排，使双方治理架构在机制层面实现了深层协调。

中国与东盟通过经济、技术层面的战略协作，为治理模式的实践提供物质性支撑。双方的发展权合作着力构建自主可持续的经济基础，其核心支撑体现在产业链、金融架构与规则体系三大维度的深度协同：一是产业链与技术协同。中柬“工业发展走廊”和“鱼米走廊”、中越粤港澳大湾区与“两廊一圈”战略对接、中马“两国双园”升级等项目形成跨境产业闭环，通过空间联动优化区域资源配置。中马共建人工智能+新材料联合实验室、中越实施跨境标准轨铁路项目、中马联合声明推动半导体产业链协作，这些实践将有利于降低技术路径依赖，支撑产业链的位势跃升。二是重塑区域金融架构。中国与柬埔寨、越南等国持续扩大双边本币结算规模，引导东盟金

融机构接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中越正在探索跨境二维码互联互通合作，探讨扩大本币结算范围以增强抵御金融风险的能力。此类区域金融基础设施创新，为规避美元周期风险、增强货币自主权提供了可行化路径。三是发展导向型的规则创新。例如，聚焦发展中国家的核心诉求，中国与东盟共同推动高标准实施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建立符合区域实际的新型制度安排，掌握发展进程的主导权。

东盟以区域中心主义为制度引擎驱动战略自主的治理主张，不仅保障了东南亚地区的长期和平，更在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良性互动中促进了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和繁荣发展。中国在与东盟的合作中，通过文明互鉴、安全协同与发展融合，打造了周边命运共同体的成功标杆，证明了不同制度、不同规模的国家可以建立平等共赢的共生关系。这一实践也开创了全球治理的新范式，为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了可行的实践路径。

（作者分别是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北京大学区域与国别研究院副院长，外交学院外交学与外事管理系讲师）

# 东盟与中国构建共同体的理念是一致的

葛红亮

2013年10月，中国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审视中国-东盟关系，正式提出携手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十多年来，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一直是指导中国面向东盟发展对话交流与友好合作的重要指针，促进了双方关系在政治安全、经贸合作与人文交流等领域取得了不俗成就。与此同时，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近些年受到周边格局与世界变局深度联动的影响。不过，辩证来看，这些均是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动力基础。

## 东盟的“中国观”和中国的“东盟观”

从理念认知的角度来讲，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的重要动力主要基于两个层面，一是中国与东盟对彼此的信任与支持在加深，二是中国与东盟在区域共同体建设和区域治理、一体化方面有着高度的共识。

中国与东盟对彼此的信任与支持既是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能够提出的前提和基础。东盟的“中国观”在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发生了很大改变，中国在这场危机中的实际行动让东盟国家一致认为“中国的行动是负责任的、有帮助的”。步入新世纪后，东盟进一步将中国的发展视为机遇，认为中国是确保地区安全平衡的一支建设性力量。同时中国也更加视东盟为地区合作的“驾驶员”和“10+3”机制的组织者和协调者，对东盟及其主导的地区多边主义持有日益浓厚的兴趣。2003年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的建立意味着双方政治互信关系达到新的高度。2013年，在共同纪念中国—东

盟战略伙伴关系建立10周年的“联合声明”中，中国和东盟再次重申与强调了对彼此的政治支持，中国重申，“继续支持东盟共同体建设、东盟互联互通、东盟团结和东盟在演变中的区域架构中发挥主导作用”；东盟则强调，“中国的发展对本地区是重要机遇，东盟支持中国和平发展”。直到现在，东盟的“中国观”和中国的“东盟观”依旧构成着双方着力推进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认知基础。

区域多边主义和一体化是中国和东盟对彼此认知的关键载体，而这在现实中则具象化为共同体的建设。东盟共同体的设想提出于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不久，《东盟愿景2020》第一次就共同体提出了愿景，2003年的《东盟协调一致第二宣言》则正式将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东盟经济共同体与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确立为东盟共同体的“三大支柱”。2007年，《东盟宪章》构建了支持东盟共同体发展的一整套制度和机制。

就其目标来说，东盟政治安全共同体旨在通过制度与机构的完善促进共有认同的形成与增强成员国的团结，以及希望扩大对话平台，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中巩固东盟的中心性地位；东盟经济共同体则希望通过建立共同市场和生产基地，促进区域经济结构转型和升级，形成具有竞争优势的区域经济，并融入全球经济体系；东盟社会文化共同体聚焦的是实现东盟各国人民和国家间的团结、稳定和统一，塑造共同的身份，建立一个有共同关怀、福祉共享、包容与和谐的社会。

在2015年东盟共同体建成后，东盟先后提出了《东盟愿景2025》《东盟愿景2045》，与时俱进地对“三大支柱”的内容进行更新，还重点提出了东盟互联互通议程的战略蓝图。中国则基于“一个团结、繁荣、充满活力的东盟符合中国战略利益”的认知，继续支

持东盟在区域多边框架中的中心地位，并以实际行动展示对东盟共同体及其互联互通的支持，与泰国等国家推出澜湄合作，积极支持东盟增长三角区等次区域、微区域合作，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与东盟“印太展望”“互联互通总体规划”对接。就此，东盟秘书长高金洪在受访中表示，东盟与中国的确拥有一个共同的未来，需要携手持续维护地区和平、创造繁荣与共同治理。

**合作的提质升级是基础动力**

中国与东盟双方对话与友好合作关系的不断进步、提质升级是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基础动力。

一方面，携手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提出是双方关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结果。自1991年建立对话关系至2013年提出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中国和东盟在政治方面先后经历了磋商关系、全面对话伙伴关系与战略伙伴关系三个阶段；在经贸往来方面，不仅实现了贸易规模的快速增长，双方贸易额在2012年达到4001亿美元，是2002年的7.3倍，而且在2010年建立了中国-东盟自贸区；在安全方面，双方携手共同创建了东盟地区论坛等多边安全对话与合作机制，还先后签署了《中国与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联合宣言》（2002）、《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宣言》（2002）、《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2003）和“落实《南中国海各方行为宣言》指针”（2011）等文件。金融危机、大洋海啸、大地震等地区突发的非传统安全威胁更是见证了中国与东盟的“患难与共”。正是双方关系的持续推进让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应运而生。

另一方面，中国与东盟对话与友好合作的提质升级构成了持续推动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更趋紧密最重要的基础动力。在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和高质量

共建“一带一路”提出后，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对话与合作呈现出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发展特点，“提质升级”成为双向关系全面发展与更趋成熟的重要推动力。围绕政治安全、经济合作与人文交流“三大支柱”，中国–东盟形成了《中国—东盟战略伙伴关系2030年愿景》，在2021年推动双方关系跃升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0年迄今双方稳定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推动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实现中国—东盟自贸区从1.0到2.0/3.0的持续升级。就此，中国和东盟国家领导人曾共同做出评价，东盟同中国的合作关系，量和质都得到升级。显然，这是促进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更趋紧密和成为地区典范的基础。

## 推动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持续优化

“大变局”加速演进，尤其是周边格局与世界变局的深度联动，客观上推动着双方持续优化命运共同体建设的路径。

世界正在经历着“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国周边格局呈现变化急速、不确定因素增多、风险挑战增大的特点。在这一背景下，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自然也就需要与时俱进，在内涵与构建路径上实现进一步优化，而中国与东盟国家面对“大变局”加速演进的诸多共识则为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路径优化奠定了基础。

同为新兴发展中国家和“全球南方”的一员，中国和东盟国家现今对于坚持多边主义、捍卫公平正义和反对保守主义、霸权主义有着高度的共识，对于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和深化全球化改革有着相当一致的认识，对于改善区域和全球治理及提高治理水平持有相同看法，对于通过“工业4.0”和新科技革命创造新的增长点和实现发展动能转换也有相似诉求。基于此，

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路径实现由“三大支柱”到“五大家园”的优化也就水到渠成。

2021年11月22日，习近平主席在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上提出了共建和平、安宁、繁荣、美丽、友好的“五大家园”建议，这一建议在第二年得到了东盟国家的认可、赞赏和重视，双方签署了《关于加强中国—东盟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联合声明》。这在进一步彰显中国与东盟友好合作更具战略意义的同时，也为构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注入了长足动力。

（作者是广西民族大学东盟学院副院长）

# “中国东盟+”，全球治理的全新探索

朱锋 徐乾昂

2025年中国—东盟—海合会峰会的召开，标志着双方合作由以东盟为中心的“东盟+”机制，迈向以中国与东盟为联合主体、面向全球开放的“中国东盟+”跨区域合作新阶段。在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不足、南北对话受阻的时代，这一模式不仅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包容性发展路径，也为构建开放、平等、共赢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新的制度范式。

## “中国东盟+”从理念转化为实践

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历程，体现了双方关系由互信走向协同、由双边走向多边的持续深化过程。1991年，中国开启与东盟对话进程。2003年，中国同东盟建立战略伙伴关系，并作为东盟对话伙伴率先加入《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中国–东盟自贸区建设正式启动。2010年自贸区如期全面建成。这是中国首次同以发展中国家为主体的区域经济体建立起自由贸易区。在这个阶段，双方逐步增信释疑，从“睦邻互信”走向战略伙伴关系。

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印度尼西亚国会发表演讲，提出携手建设更为紧密的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此后，中国东盟关系从“黄金十年”进入“钻石十年”，双方完成自贸区2.0升级版谈判，并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22年，《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生效实施。

以2021年建立“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为战略新起点，中国与东盟的合作进入第三阶段。其核心特征是从双边关系迈向以双方为共同轴心、链接第三方区域组织的

“跨区域共构”新阶段。2025年首届中国—东盟—海合会峰会的成功举办，标志着“中国东盟+”从理念转化为实践。

与此前东盟主导的、旨在链接多个对话国的“东盟+”机制不同，“中国东盟+”强调中国与东盟作为一个成熟的、高度协同的“合作整体”，共同面向全球构建平等、开放、包容的合作网络。这不仅是合作规模的扩大，更是合作性质的升华，揭示了命运共同体动力内核的持续深化与基础架构的迭代更新。

**对全球治理真空的积极填补**

“中国东盟+”合作模式的形成，是多重内外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动力结构看，其基础既包含主观层面上双方深化合作 的能力与意愿，也包括客观层面上国际格局的演变。

**第一，“中国东盟+”合作模式有稳定的制度支撑。**2023年的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中方将“推动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确立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实现路径。这与强调以相互尊重、协商一致、照顾各方舒适度等为重要原则的“东盟方式”高度契合。在推动跨区域合作与全球治理方面，双方的根本理念与顶层设计具备兼容性，为跨区域扩展提供了稳定的制度支撑。

经济上，2024年，中国和东盟双边贸易额已达9823亿美元，比2013年增长一倍多。双方已连续5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2019至2024年间，中国与东盟贸易呈现强劲的双向增长。东盟对华出口的金属、农产品及资源型产品普遍增长50%以上，其中钢铁及有色金属增幅尤为显著；同期中国对东盟的机电、化工等工业制成品出口增速也大多超过70%，显示出高度的产业互补性。凭借自贸区与RCEP的双重驱动，中国与东盟携手将一个占全球

四分之一体量的市场打造成更具活力的增长极。这种合作范式的核心在于其溢出效应——它创造的增量机遇注定将惠及更广泛的区域与伙伴，为跨区域合作注入信心。

**第二，理念共鸣与价值认同强化合作意愿。**面对全球政治对立和价值分化的格局，中国同东盟都坚持以包容性多边主义、发展优先和合作共赢为核心原则。这种理念共鸣，既源于双方相似的发展经验与社会结构，也体现了共同抵制霸权政治与零和思维的价值选择。2025年5月，东盟公布了一份在外交政策上更强调“外向型”的“2045愿景”，明确“将应对印太及以外区域复杂的地缘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8月，中方发布《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2026—2030）》，在《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宗旨和原则指引下，支持东盟印太展望在相关领域的合作，加强地区国家战略互信和互利合作。

**第三，国际格局变化为合作提供历史契机。**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面临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信任赤字、治理赤字叠加危机。美西方推行“交易型外交”和地缘性联盟体系，削弱了多边机制的稳定性。在此背景下，中国与东盟通过命运共同体倡议推动非排他性制度合作，正是对这一全球治理真空的积极填补。与此同时，逆全球化浪潮抬头与全球供应链重组，使得传统区域合作面临“孤岛化”的风险。在此背景下，“中国东盟+”框架致力于打通不同区域组织与经济体之间的连接，不仅实现了从基础设施“硬联通”到规则标准“软联通”的纵深发展，更构建起一种跨区域的“协同联通”，从而以开放包容的网络化结构，有效应对日益加剧的全球性压力。

**第四，域外压力迫使区域国家维护战略自主。**单边主义、孤立主义与地缘政治竞争加

剧，使东盟国家不得不寻求集体性安全与发展支撑。2025年4月，美方宣布了针对全球贸易伙伴的对等关税计划，东南亚国家成“重灾区”，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等国家输美商品关税均超40%。在此基础上，美国主导的“印太战略”及其攒动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QUAD）”、“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AUKUS）”、美澳日菲等小多边机制，通过拉拢、分化东盟成员国，进一步削弱东盟在印太地区的中心地位，增加了区域战略不确定性。

在这种背景下，中国与东盟通过深化命运共同体建设，形成了非对抗性制度自保机制，以维护地区的战略稳定与政策自主。此外，国际体系多极化和南方国家群体性崛起，使中国东盟的合作具备更广泛的国际道义正当性。它不仅是被动应对外部风险的结果，更是主动参与全球制度塑造的战略选择。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生成与扩展，源自主观与客观两类动力的耦合：主观层面上，中国东盟“能”合作、“愿”共建，体现出经济实力、制度契合与价值共鸣的内生逻辑；客观层面上，全球治理危机与逆全球化压力既“促使”双方深化合作，也在一定程度上“迫使”双方形成制度联动。正是这种“主观能与愿”与“客观机与迫”的互动，塑造了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动力基础。

## 一种可推广的制度创新

“中国东盟+”模式的意义，不仅在于区域合作的深化，更在于该模式为当代全球治理提供了一种可推广的制度创新。面对全球格局深度重塑与多边体系功能弱化的现实，它以包容性合作和发展导向为核心，展现出强大的现实生命力和制度创造力。

**第一，“去中心化”的合作模式，为全球跨区域合作提供可推广范式。**“中国

东盟+”的价值在于突破地缘局限，以发展为纽带、开放为原则，形成可与其他区域机制灵活对接的合作框架。譬如，“中国东盟+非盟”可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农业现代化、数字普惠金融等领域展开合作；“中国东盟+太平洋岛国论坛”可聚焦气候变化与海洋治理；“中国东盟+阿盟”可强化能源转型与产能合作；“中国东盟+拉共体”则可推进制造业升级与绿色投资。这一模式以共商共建共享为原则，强调伙伴平等与发展协同，为全球南方国家提供了超越传统地缘划分的制度范本。

**第二，命运共同体理念的制度化实践，为全球治理注入新动能。**“中国东盟+”模式，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区域层面的具体实践。它以互信为先导、以发展为核心、以合作为路径，构建起共商共建共享的实践体系。通过推动开放、包容、平衡、普惠的发展合作，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了“天下一家”“和合共生”的价值观。这一实践既是对单边主义与霸权政治的回应，也是对国际关系民主化、平等化的积极探索。

**第三，构建面向全球的合作平台，促进南北国家交流与共治。**在南北对话受阻、地缘政治壁垒上升的当下，“中国东盟+”机制构建了一个聚焦发展、超越地缘博弈的多边平台。该平台以功能协作为切入点，弱化意识形态分歧，可致力于在数字经济、绿色转型、供应链稳定等议题上形成共识。通过建立常设性对话渠道、合作项目库与能力建设计划，该平台为不同政治体制、不同发展阶段的参与者提供了务实合作的空间，推动南北关系从竞争走向共赢，从对话走向共治。

作者分别是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院长，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助理研究员

## 第三部分

# 中国—东盟实践的全球意义与时代价值

# 为南南合作注入强大信心

宋清润

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为破解治理困境提供了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东盟是东亚最重要的区域组织，其成员国多数为发展中国家。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在双方领导人战略引领下，中国与东盟各领域务实合作不断深化，双方合作已超越单纯的双边或区域合作范畴，升华为践行全球治理倡议的“试验场”和“成功典范”。双方不仅以实实在在的成果夯实了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根基，更以其“南南合作”的卓越实践，为全球治理体系的良性变革贡献了超越“文明冲突论”的新叙事与新路径。

## 具有说服力的区域实践范本

全球治理倡议将“发展”重新置于全球治理的中心位置，倡导一种包容、联动、可持续的治理新模式。东盟地处亚太十字路口，成员国文化多元、发展水平各异，东盟内部的一体化进程以及东盟引领的东亚合作进程本身就是区域治理的复杂课题。中国视东盟为周边外交优先方向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与东盟建立起日益紧密的命运共同体，双方合作模式精准地诠释了全球治理倡议的核心要义。

“共商”的典范：平等尊重与协商一致。中国是首个签署《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和首个明确表态支持“东盟中心地位”的大国，并在东亚合作、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等机制中一以贯之。这意味着，中国始终将自己定位为东盟一体化进程的支持者与合作者，而非主导者或竞争者。中国与东盟所有合作

议程的推进，都严格遵循东盟主导的“东盟方式”，即通过协商一致寻求最大公约数。

中国与东盟以平等、协商的方式共同制定了事关区域发展与稳定的多项宣言或规则，从《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和《落实中国—东盟面向和平与繁荣的战略伙伴关系联合宣言的行动计划（2021–2025）》到《南海各方行为宣言》的磋商，再到《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达成，中国始终与东盟国家友好磋商，以平等身份共同制定区域发展规划或规则。这种基于共识的决策过程或许耗时，但其产生的成果更具合法性、可持续性和包容性。

中国与东盟在平等尊重与协商一致中长期推进合作，成为“共商合作”的典范，为全球范围内如何处理大国与中小国家关系、如何构建真正平等的国际秩序提供了宝贵经验。

“共建”的典范：务实合作与互联互通。“共建”在中国—东盟合作中体现为以“一带一路”倡议为主要平台，在硬件与软件两个层面全面推进的互联互通建设。中老铁路、雅万高铁、国际陆海贸易新通道等一大批标志性互联互通项目相继建成或推进，极大地改善了区域国家的交通物流条件，将中国与东盟的地理相邻优势转化为经济融合优势。

中国与东盟在海关、检验检疫、贸易便利化等领域不断加强标准对接和政策协调，例如，中越智慧口岸等通关便利化项目相继建成或推进，极大便利双方贸易和人员往来。东盟和中国等国共同参与的RCEP的生效更是构建了全球最大自贸区，通过统一关税承诺、原产地规则、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以及其他贸易规则，RCEP最大限度整合了区域内各成员国的27个贸易安排和44个投资协定，大幅降低了区域内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有效

推动多边贸易体系发展，维护产供链稳定，为区域和全球“软联通”树立了高标准范本。

中国通过人力资源开发合作、技术转移、奖学金项目等方式，为东盟国家培养了数以万计的各类专业人才。这种“授人以渔”的模式，增强了东盟国家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使合作根基更加牢固。同理，东盟多国也为中国培养了大量的各类专业人才。双方培养了大量的熟悉彼此的人才，持续推动着双方民心相通，提升双方发展能力，助力双方合作的快速发展。

中国与东盟这种全方位、立体化的“共建”，不仅提升了双方发展能力，提升了双方合作水平，推动了区域经济增长，更通过共同行动培育了共同的利益纽带和责任意识。

“共享”的典范：发展红利与命运与共。国际合作的最终目标是让人民共享发展成果，而中国—东盟合作的“共享”特质尤为突出。在贸易方面，双方贸易额屡创新高，中国连续16年保持东盟第一大贸易伙伴地位，东盟连续5年成为中国第一大贸易伙伴。截至今年9月，中国—东盟博览会已经举办了第22届。中国—东盟自贸区3.0在今年10月签署，双方贸易未来将蒸蒸日上。在投资与工程承包等方面，截至今年7月，中国同东盟累计双向投资超过4500亿美元，中国企业在东盟累计完成工程承包营业额达4800亿美元。东盟的农产品、热带水果、电子产品等大量进入中国市场，中国的优质商品和资本也满足了东盟国家的发展需求。这种深度互嵌的产业链、供应链使双方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利益交融格局，大量企业和民众也从双方经贸合作中获益。

在公共卫生领域，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向东盟国家提供了大量疫苗和医疗物资援助，开展了多场疫情防控经验视频交流会，共同打造了“中国—东盟疫苗之友”。在

减贫领域，中国的扶贫经验通过东亚减贫合作示范项目等在东盟国家落地生根，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框架下，中国大力支持缅甸等国减贫。在气候变化领域，双方共同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在清洁能源、电动汽车等领域开展越来越多的合作。这些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供给，体现了命运共同体的真谛。

通过持续对话与合作，特别是就“南海行为准则”进行的磋商，中国与东盟国家致力于将南海建设成为和平、友谊、合作之海。区域总体和平稳定的大局，是双方共享的最宝贵战略红利。

由此可见，中国与东盟合作为全球治理倡议这一宏大倡议提供了最生动、最富说服力的区域实践范本。

**为全球治理提供了强大变革动力**

中国–东盟合作的全球性意义，还在于它成功打破了西方中心主义的理论桎梏，为全球治理的未来提供了全新的叙事和强大的变革动力。

长期以来，“文明冲突论”等西方理论渲染不同文明、不同制度国家间必然走向对抗的悲观论调。然而，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实践雄辩地证明，不同文明、不同社会制度、不同发展阶段的国家之间，完全可以通过平等对话、互利合作实现共同繁荣。

中国作为中华文明的发源地，与涵盖儒家文化、佛教文化、伊斯兰文化等多种文明的东盟国家，长期以来相互尊重，共同书写了一部文明交流互鉴的佳话。双方关系的发展，是基于共同的发展诉求和对美好生活的共同向往。这种“和而不同”、“多元共生”的相处之道，为世界提供了一种更具建设性、更富人情味的国际关系叙事。

中国与东盟的成功合作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和扩散效应。

中国—东盟合作始终紧扣

“发展”这一核心议题。无论是基础设施建设还是产能合作，其根本目标都是促进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这促使全球治理体系更加关注发展中国家的切身需求，将资源更多地投向减贫、基础设施建设等务实领域。

RCEP的达成，是中国与东盟共同引领区域经济规则制定的标志性事件。它证明了发展中国家有能力构建一套更符合自身利益、更具包容性的高标准经贸规则，从而推动全球经贸治理体系向更加公平、均衡的方向演进。

在面对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逆流时，在全球多边主义受挫的情况下，中国与东盟始终坚定站在一起，共同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力推多边合作，尤其是推动东亚合作深入发展。这种团结协作，为陷入困境的多边主义合作注入了宝贵的稳定性和确定性。

（作者是北京外国语大学亚洲学院教授）

# 中国–东盟合作回答了困扰全球治理的诸多问题

查雯

当前全球治理体系正经历深刻变革，站在何去何从的历史十字路口。传统的多边合作机制面临严峻挑战。单边主义与保护主义思潮涌动，侵蚀着国际互信的基石。地缘政治冲突频发，“零和博弈”的旧思维仍有市场，给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蒙上阴影。在应对气候变化、公共卫生危机、数字治理、经济复苏等跨国性议题时，现有治理体系暴露出代表性不足、有效性缺失和公共产品供给乏力的结构性困境。规则制定往往由少数国家主导，未能充分反映广大发展中国家的诉求与利益，导致全球治理的“赤字”与“失衡”愈发显著。

在这一全球性迷思之中，国际社会迫切呼唤破局的新思路与务实的新方案。它不应是旧体系的修修补补，更不能是强权政治的翻版，必须是立足于平等互利、聚焦于共同发展、致力于协同创新的新型合作范式。比如“规则权之争”如何破解？“中心–边缘”构架如何重置？发展与安全是否可以兼顾？中国与东盟国家携手共进、逆势上扬的合作历程，以其卓越的成就和独特的模式，回答了困扰全球治理变革的诸多深刻问题，为变革中的全球治理体系贡献了弥足珍贵的东方智慧与创新公共产品。

## 对全球治理有三重启发

中国与东盟多边主义的区域合作，并非对西方合作模式的简单复制，它根植于亚洲文化，强调务实主义、发展优先与自主性，精准地回应了广大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与区域合作中的普遍困境与核心诉求，为全球南方参与全球治理带来了至少三重启发。

中国–东盟合作给全球治理带

来的第一个启发是，以发展权优先，超越意识形态划线。全球治理体系长期被发达国家主导的议程所塑造，后者常将政治价值观、人权等议题与发展援助相捆绑。中国–东盟合作的基础不是相同的政治制度，而是共同的发展愿望。从RCEP的关税减让到全产业链的协同布局，合作始终围绕如何创造财富、改善民生这一最朴素的真理展开。

中国与东盟的合作为全球南方集体重塑全球治理议程提供了底气。它表明，发展中国家有权将发展权置于国际交往的中心位置，并理直气壮地要求全球治理体系更多地关注减贫、工业化、债务减免等实质性议题。中国–东盟模式鼓励发展中国家团结起来，拒绝成为地缘政治的棋子，共同要求一个更加公平、聚焦发展的全球经济秩序。

中国–东盟合作为全球治理带来的第二个启发是，以有效治理替代程序空转。发展中国家在照搬西方的多边模式时，容易陷入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的治理空转，致使发展机遇在漫长的磋商中流失。中国–东盟的合作强调务实主义，它不追求形式上完美的法律文本，而是更注重合作参与国的舒适度。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一顿普惠的家常便饭远胜于一桌遥不可及的理想盛宴。中国–东盟合作直击传统全球治理机制在应对发展中国家议题时反应迟缓、口惠而实不至的痛点，同时证明了在全球治理中，尤其是在涉及发展筹资、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转移等南方国家的核心关切上，必须用“项目是否落地、民生是否改善”作为衡量治理有效性的最终标准。这种务实精神，是对发展中国家发展权的最根本尊重。

中国–东盟合作为全球治理带来的第三个启发是，以自主发展、互联互通替代依附模式。历史上，发展中国家往往陷入对中心国家的单一依附。中国–东盟合作则强调发展赋能与体系共建，通过“一带

一路”与东盟互联互通规划的深度对接，双方共同打造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产业协同与规则标准的“软联通”。例如，雅万高铁的建设，不仅为印尼提供了一条现代化铁路，更带动了当地工程技术、运营管理和配套产业的全面升级。中马“两国双园”模式，则开创了跨国产业链、供应链无缝衔接的新范式，推动东盟国家深度嵌入全球价值链的中高环节。中国–东盟合作为全球发展合作提供了授人以渔的典范，它表明有效的全球治理应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赋能，帮助其培育内在的造血机能。中国–东盟合作所构建的，不是一个个孤立的项目，而是一整套能够自我驱动、自我升级的发展生态系统。

## 深刻的规则意识觉醒

在全球治理领域，规则与标准的制定权长期被视为权力斗争的核心，往往为少数发达国家所主导，为后发国家制造了难以逾越的制度壁垒。而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则跳出了简单的规则接受者或对抗者的角色，开创了协同创新的新模式。它表明全球规则的演进不应仅源于权力博弈，更应源于发展需求的共鸣与融合。中国–东盟规则标准的协同创新，在于让规则回归其服务于发展的本源。RCEP的原产地区域累积规则就通过降低门槛、整合生产、便利贸易与投资，将东亚–东南亚地区从贸易伙伴提升为生产共同体，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和全球供应链重构提供了新的制度动力，同时也挑战了“规则越高越好、越严越优”的单一逻辑。它证明有效的全球规则必须是普惠性的，必须能够适应不同体型与发展阶段的国家，而非一件只有固定尺码的紧身衣。规则应成为助推发展的工具，而非惩罚后进的戒尺。

目前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全面完成，3.0版自贸区聚焦的正是规则共建，包含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等9个

新增章节，而非简单的减税与贸易便利化。尤其是在数字经济这样的新兴领域，一方面，中国是全球第二大数字经济体，东盟则是全球数字经济增长最快的地区之一；另一方面，数字经济领域的全球性规则框架尚处空白。中国与东盟没有等待或全盘接受某一方的既定标准，也未照搬西方的模式，而是基于共同需求，以灵活务实的态度探索基于数据类型和场景的差异化监管策略，力求兼顾效率与安全。这是一场立足区域、放眼全球的规则共创。

中国–东盟的规则协同，最深远的价值在于，它标志着全球南方国家从全球规则的“被动接受者”向“主动共创者”的角色转变，实现了深刻的规则意识觉醒。这种主体性的回归，是推动全球治理体系走向更加民主化、公平化的根本动力。它鼓励非洲、拉美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不再只是全球规则的“考场”上的应试者，而是可以共同出题的“命题人”。

发展安全良性互促的新方式

中国与东盟的合作关系，以其独特的发展与安全良性互动模式，以及制度化的对话协商机制，为当前面临深刻变革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区域实践样板。传统治理模式往往将经济发展与安全议题分别对待，导致治理效果难以持续。而中国–东盟合作则通过系统性安排实现了两者的协同增效。这种以发展促安全、以安全保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澜湄合作机制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各方在联合打击跨国犯罪、维护航道安全等方面的合作，为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将和平安宁与繁荣美丽共同作为区域愿景，实现了发展与安全的统一。

在处理分歧方面，中国与东盟建立了一套成熟稳定的对话协商机制，为全球治理中的矛盾调处提供了宝贵经验。双方通过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外长会等多层次对

话架构，确保了沟通渠道的畅通无阻。特别是在敏感的南海问题上，各方坚持通过磋商推进“南海行为准则”，展现了通过制度性对话和平解决争端的坚定决心。这种对话文化不仅体现在官方层面，还通过智库论坛、人文交流等“二轨”渠道得以深化，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对话网络。在所有大国中，中国始终尊重东盟在区域架构中的中心地位，坚持弘扬《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宗旨和原则，以实际行动支持东盟维护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这种大小国家一律平等的相处之道，正是真正的多边主义精神的体现。

中国–东盟合作的实践对全球治理体系的变革提供了重要启示。它证明了发展与安全的良性互动能够有效应对复杂治理挑战；它展现了对话协商相对于对抗冲突在处理分歧上的优越性；它体现了不同发展水平、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平等合作的可能性。在全球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中国与东盟通过坚持开放包容、互利共赢的合作理念，不仅维护了本地区的稳定繁荣，也为全球治理体系的完善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亚洲方案。

综上所述，中国—东盟的合作范式证明，基于平等协商、共同安全和共享发展的区域治理，能够为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提供实践基础。随着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深化，这一合作模式将继续为全球南方国家的合作和现代化进程提供重要参考。

（作者是外交学院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

# 对其他地区构建命运共同体的启迪

刘卿

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破解全球治理困境、应对人类共同挑战的东方方案，需要通过扎实的区域实践转化为现实力量。中国—东盟在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进程中沉淀出相互成就、命运与共的成功经验。这一经验不仅为深化区域一体化注入强劲的思想动力，也为中国与其他地区的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提供可鉴参考，更为完善全球治理、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提供时代启示。

## 最具借鉴意义的四条核心经验

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生命力，在于其摒弃零和博弈、赢者通吃的旧思维，构建了基于相互尊重、合作共赢、守望相助、包容互鉴的新型合作框架，这四重逻辑构成了其最具借鉴的核心经验。

相互尊重是合作的根基，核心在于对主权平等与不干涉内政原则的深度践行。不同于一些地区合作由大国主导议程，中国始终将东盟视为平等伙伴，在合作全过程中体现平等协商，无论是“南海行为准则”磋商坚持协商一致原则，还是《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动计划》、对接《东盟共同体愿景2045》，均充分体现“东盟视角”。这种平等并非形式，而是切实照顾中小国家利益。比如，在中国东盟3.0升级版谈判中，针对东盟欠发达国家提出的技术标准衔接困难，中国没有选择硬性统一规则，而是设立专项基金培育本土认证体系；在基础设施合作中，中国尊重当地环保标准与文化习俗。正是这种平等对话而非居高临下的姿态，让体量不同、发展水平各异的东盟国家形成合作共识，中国与东盟用自己生动实践诠释了“大小国

家平等相待”。

合作共赢是合作的引擎，关键在于构建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合作生态。中国与东盟没有将合作局限于单一领域，而是覆盖全领域，打造多元复利纽带。在经贸领域，通过关税减免等措施，使双方贸易额从2002年548亿美元增加到2024年近万亿美元，双方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在基建领域，中老铁路、雅万高铁不仅打通区域物流通道，更带动当地就业与产业升；在民生领域，“中国—东盟健康之盾”倡议共享防疫技术，“鲁班工坊”为东盟培养数万名技能人；在安全领域，双方通过定期加强战略沟通，促进在联合训练、人员培训、维和反恐、救援减灾等多个领域合作。这种合作不追求单边获利，而是通过双向奔赴实现共赢。

守望相助是合作的底色，根本在于心心相印、与子同袍的情感共鸣。双方总能危难与共，化危机为合作动力，形成独特的应对机制，筑牢了信任根基。无论是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还是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双方通过领导人会议、外长会等机制加强政策沟通，共同维护地区稳定与发展。新冠疫情期间，中国克服物流阻碍，向东盟捐赠防护物资，保障区域合作中枢正常运转。2025年缅甸地震后，中国东盟博览会秘书处迅速倡议援助，紧急调配药品与生活物资驰援灾区，用行动诠释“胞波情谊”。面对贸易霸凌、单边主义政策冲击，中国东盟逆势而上，推动签订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从关税减免升级为制度型开放，为区域产业链韧性提供坚实保障，在逆全球化浪潮中构筑起经济安全网。

包容互鉴是合作的格局，秘诀在于求同存异、互学互鉴的相处之道。中国与东盟11国在历史文化、社会制度、发展阶段上存在差异，但双方超越意识形态，不将自身意志强加于人，而是尊重彼此选

择的发展道路，始终相互尊重、彼此接纳。双方超越发展差距的隔阂，在发展实践中相互学习、取长补短，推动合作不断提质升级。中国与东盟始终拒绝“小圈子”思维，坚持区域合作的开放性。作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核心推动力量，双方携手各方，促成协定生效实施，同时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高标准经贸规则，扩大开放。中国与东盟的实践证明，唯有以包容胸襟尊重多元、以互鉴互学补齐短板、以开放姿态拥抱世界，才能突破重重偏见迷雾，构建起休戚与共的命运共同体。

**对其他地区构建命运共同体的意义**

中国与东盟在推动构建命运共同体实践中所总结出来的经验，并非机械教条模板，而是为中国与周边国家以及其他地区构建命运共同体提供重要参考，并与这些命运共同体构建经验相互补充，共同升华，汇聚成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磅礴的思想伟力。

中国—东盟循序渐进的合作理念、机制化建设等方面对推动中国和中亚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了示范，两大区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彼此呼应，共同成为推动构建中国周边命运共同体的重要两翼。自2013年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访问中亚提出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以来，中国—中亚一体化建设快速推进。2022年，习近平主席在中国同中亚五国建交30周年视频峰会上提出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得到了地区国家一致支持。2023年，六国举行首届峰会，在元首外交引领下，中国与中亚构建了多轨并行的立体多元合作格局。2025年，习近平主席在第二届中国—中亚峰会上将双边合作重要经验概括为“中国—中亚精神”，即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坚持深化互信、同声相应；坚持互利共

赢、共同发展；坚持守望相助、同舟共济。这一精神与中国—东盟合作经验高度互嵌，为推动构建周边命运共同体注入强劲的思想动力。

中国—东盟在基础设施、民心相通等方面合作经验为中阿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有益参考。2013年“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后，中阿合作进入提质扩面的新阶段，命运共同体构建从经贸为主向多领域融合推进。在互联互通领域，中老铁路、雅万铁路等东盟“一带一路”标杆工程间接辐射阿拉伯地区，加快了埃及新行政首都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双方秉承包容互鉴的精神，加强文化交流，促进心联通。2022年，中阿举行首届峰会，习近平主席强调弘扬守望相助、平等互利、包容互鉴的中阿友好精神，得到阿方积极响应，一致同意构建面向新时代的中阿命运共同体。这一重要精神与中国东盟合作经验高度契合。2025年，东盟、中国、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海合会)举办峰会，认同三方之间持久、深厚的历史和文明联系以及经济纽带关系，致力于推动更紧密合作。海合会作为中阿命运共同体的核心板块，与东盟形成合作套环，正是中阿、中国—东盟两大命运共同体协同赋能的生动体现，三方实现跨域联动、同频共振，共同演绎着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协奏曲。

中国—东盟在机制化对话、人文交流等方面成熟合作经验为中拉命运共同体构建提供了借鉴。自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中拉论坛倡导构建中拉命运共同体以来，中拉全面合作伙伴关系不断增添了新内涵。拉美与中国地理距离远、文化差异大，但双方加强文明对话，在包容互鉴中增强理解，破解地理遥远与认知差异的障碍。双方建立定期高层对话机制，推动中拉论坛与拉美地区组织（如南方共同市场）对接。在经贸领域，借鉴RCEP“争端解决机制”经验，中拉自贸区谈判同意建立高效纠纷处理机

制，降低企业合作风险，让遥远的伙伴变成紧密的共同体。习近平主席深刻指出，中拉命运共同体鲜明底色是平等相待，强大动力是互利共赢，胸怀品格是开放包容，根本追求是造福人民，具有蓬勃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

中国—东盟合作在务实合作、机制建设等方面为中非命运共同构建提供了重要范本。2013年习近平主席访非期间，首次提出真实亲诚对非政策理念和正确义利观，为新时代发展中非友好和中非合作提供重要遵循。中非始终遵循不干涉内政、相互尊重的原则，筑牢平等互信的政治基础；加强“一带一路”与非洲《2063年议程》对接，扩大贸易和投资便利化，实现优势互补。中国加大对非援助，2013–2018年对非援助占比45%。中非深耕民心相通的人文纽带，扩大留学生交流、技术培训、公共卫生合作，夯实民间友好根基。2024年，中国同所有非洲建交国的双边关系提升到战略关系层面，将中非关系整体定位提升至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

## 对完善全球治理的时代启示

当前，全球面临和平赤字、发展赤字、安全赤字、治理赤字等困境，国际关系宽容度下降、保守主义盛行、强权政治泛起、丛林法则回潮，面对这一严峻挑战，世界迫切需要寻找解决之道。中国—东盟关系历经三十多年，从经贸互补、政治增信到制度协同、区域一体化推进，在命运共同体构建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为破解当前全球治理困境、推动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地提供了借鉴的东方方案，蕴含着深刻的时代启示。

以包容互鉴破解全球治理的文明隔阂，筑牢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根基。全球治理的深层困境，在于一些国家将文明差异异化为对立壁垒，推行文明优越论与价值观划线。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

的构建，始终以包容互鉴为核心准则。这一经验启示全球治理需回归文明平等、文明对话的本质。完善全球治理，需摒弃文明优越的傲慢，超越意识形态偏见，像中国东盟那样搭建文明交流互鉴平台，无论是区域治理还是全球治理，都需要尊重各国发展路径选择，让文明互鉴成为凝聚全球共识的“粘合剂”，为人类命运共同体注入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价值内核。

以利益共生破解全球治理的责任赤字，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物质基础。当前，面临急迫需要应对的全球性问题，一些国家漠视全人类共同体利益选择退群、推责，奉行保护主义、单边主义政策，以邻为壑，脱钩断链，人为割裂产供链，全球公共产品供给严重不足。中国东盟在应对各种区域性问题时坚持相互尊重、对话协商，以互利共赢为合作逻辑，通过构建利益共生网络共享发展红利。这一实践为全球治理提供关键启示，那就是以解决共同挑战为契机协调各方利益，实现责任共担、利益共享。全球治理应聚焦痛点难点问题，打造利益共同体，以共同利益驱动全球治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以规则共建破解全球治理的体系失灵，完善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制度框架。如何建立和完善全球治理体系，是当前国际社会一道必答题。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建走出了一条规则共建之路，比如从2002年签署自贸区框架协议，到2015年完成升级谈判，再到2025年签订3.0版议定书，合作规则不断向高阶迈进。这一经验为完善全球治理指明路径，即全球规则的重塑，需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全球事务由各国共同治理，国际规则由各国共同书写，发展成果由各国共同分享，各国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通过规则对接、融合形成多边共识，反对排他性规则，确保全球治理体系始终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演进，为人类命

运共同体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

荀子曰：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建所积累的每一步实践经验，都将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全球落地积累经验。随着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构建的持续深化，其经验必将为更多区域合作所借鉴，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更具韧性的方向发展，最终让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成为惠及全球的现实图景。

（作者是中国国际问题研究院副院长、研究员）